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952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07 被 告 杜智帆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  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  
12 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  
1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 
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呂安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8 書 記 官 魏賜琪